去除淫亂離婚的思想

太 5:27你們聽見有話說：不可姦淫。28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他犯姦淫了。29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。30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，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。

*A.十誡的第七誡，不可姦淫，其原文（出20：14）是四個字母，正是代表手腳眼心。姦淫不止是外在的犯罪，其實是內心的罪。姦淫的行動必須是要這四項齊備的。*

*B.婦女的原文的意思是結了婚的女人，當時18歲的少女一般都已經結婚了。基本上是所有的女人都得要小心了。耶穌加了籬笆範圍，為了是要我們小心，看也不行，想更不行，因為要下地獄。在今日的網絡世界，這條誡命非常有前瞻性的。*

*C.耶穌在這裡的意思是，如果有令人動心的女子讓你心裡想犯罪，想想地獄的光景，立刻在心裡面，想像中砍掉會犯罪的肉體。*

*D.女子為了不讓男子犯罪，所以打扮穿著必須端莊不曝露。在網路上，有時候不經意的當中，會跳出一個誘惑的圖片，那時立刻要砍斷，棄絕，腦筋立刻看到地獄的火向你在招手。*

太 5:31又有話說：人若休妻，就當給他休書。32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，就是叫他作淫婦了；人若娶這被休的婦人，也是犯姦淫了。

 *A.休妻在原文3748（申24：1）是cut off 砍掉婚約的意思，好像是砍掉手腳一樣。在神的眼光中，夫妻是一體的，因此休書，就好像是砍掉了自己身體的一部分。原則上，婚姻是一種不能分割的承諾，再美麗的謊言和埋怨都不是構成離婚的理由，但是有特例，如家暴等。*

 *B.摩西休書中有一個字中文翻譯“不合理”的事（申24：1），原文是下體，裸體，丟臉的事，就是行姦淫。因此休妻的原因只能是姦淫。如果不是,那麼就是叫妻子去犯姦淫了。*

 *C.為何那麼的嚴厲？因為婚約是在伊甸園中神所賜福的婚姻，不僅是一男一女的，而且用的是盟約covenant,而不是今天結婚的合約contract。因此，神的要求是不能離婚的。****有問題，就是要去面對解決，而不是逃避，或者是按著情慾去換一個配偶。***

 *D.今日的愛情觀，是我找到了另外一個比較好的靈魂的伴侶 soul mate，我就有權力要求去追逐自己的幸福，拋下配偶孩子，不需要去遵守盟約？耶穌認為是不行的，我們要嚴厲的悔改！如果我們毀約，神是按著我們的行為來審判，那麼祂也有理由給我們的判決是毫無憐憫的不根據耶穌的新約（注意太7章論斷審判，用什麼量器的原則）。*

 *E.在動淫念的時候，就要 cutoff 砍斷那個女人的誘惑， 對比和自己妻子的休書。你的選擇是什麼？男人應當做的就是立刻的選擇自己的妻子，砍掉一切的誘惑！而且這個砍掉是自己的身體情慾，而不是給妻子的休書。*

操練：把現在或以前的看到的異性（除了自己的配偶之外），曾經的淫亂思想，網絡的圖片影片，在那個情景當中，從記憶中拿出來。**在想像中：**

1. 砍掉手腳，挖掉眼睛，棄絕淫亂的思維，斥責淫亂的靈離開，斥責地獄的火離開。

2. 再一次求主耶穌的寶血潔淨塗抹我們的罪，求主耶穌再一次的饒恕我們。

3. 求神聖潔的靈充滿，神的愛充滿，神的平安充滿。**讓我厭惡，厭惡淫亂的思想！**

4. 重複的砍斷一切的誘惑，敬畏神，免得到地獄去。如果將來同樣的畫面出現來引誘，立即奉穌的名砍掉誘惑！

5. 養成習慣，一旦誘惑出現時，立刻想像中就砍掉，挖掉，斥責誘惑離開！